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JB FJ2600730-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1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4
第三卷	1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封面	168
目录	1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0
（一）投标函	170
（二）投标函附录	1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3
二、授权委托书	1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5
四、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6
五、费用清单	177
六、资格审查材料	178
（一）基本情况表	178
基本情况表	17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8
（附件）企业资质	178
（附件）企业证书	17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7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7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9
（附件）财务状况	17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0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1
（五）信誉资料表	182
信誉资料表	18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82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8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3
（附件）基本信息	183
（附件）资格证书	183

(附件) 社保	18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84
主要人员简历表	184
(附件) 基本信息	184
(附件) 资格证书	184
(附件) 社保	184
(附件) 业绩	184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5
七、监理大纲	187
八、其他资料	187
第七章 其他	1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730-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3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胜路53号

2.2 招标范围: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监理，包括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结束，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标准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 10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724,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总建筑面积74650平方米，其中建设1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地上7层，最高建筑高度约46.7米；1栋两层变电站，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2.7 其他说明: 本工程监理计费额43889.22万元。本工程监理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基坑及土方、桩基、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消防、绿建、建筑节能、景观绿化、室外柴发平台、储油罐基础、海绵城市、管线综合等各专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不含大小机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

（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2条款、10.13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21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4.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0~1.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打印机的得1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 (0~4.00)	（1）职称证书：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所学专业：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5分，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1分，年限在10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0.5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建筑设备安装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地质岩土类（包括地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消防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

			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5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1.5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5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程经理	联系人：	庞飞、黄琼文、金飞、陈凯
电话：	13800250222	电话：	025-66081201-8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 程经理 电话： 13800250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庞飞、黄琼文、金飞、陈凯 电话： 025-66081201-8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胜路53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总建筑面积74650平方米，其中建设1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地上7层，最高建筑高度约46.7米；1栋两层变电站，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9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建设周期100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438,892,2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监理费用。</u>
1.3.1	招标范围	<u>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监理，包括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结束，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标准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100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u>

		<u>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u> ☐信誉要求：<u>/</u>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 ☒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6）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u> <u>（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 <u>（8）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2条款、10.13条款。</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9-0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724,5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u>(2) 投标人所报监理费除应包括正常工程监理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 <u>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1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异议受理</u> <u>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系人：程工，电话：13800250222；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59号。</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庞飞、黄琼文、金飞、陈凯，电话：025-66081201-815/15295562519；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二楼。</u> <u>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 <u>10.5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u> <u>10.6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3日。</u> <u>10.7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u> <u>10.8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需按交易中心相关要求缴纳综合服务费，按最新公证收费文件缴纳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两项费用。</u> <u>10.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收费标准规定乘以37%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10.10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u>	

	<u>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u>10.11资格审查承诺书</u> <u>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u> <u>我公司参加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监理，承诺如下：</u> <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u> <u>（6）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u> <u>（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投标人：（盖公章）</u> <u>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u>承诺日期： 年 月 日</u> <u>10.12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u> <u>（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u> <u>（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u> <u>（3）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u>
--	--

	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u>（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u> <u>10.13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u> <u>（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u> <u>（3）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u> <u>（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 <u>（5）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等级打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u> <u>（6）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4.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0~1.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打印机的得1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署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 (0~4.00)	（1）职称证书：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所学专业：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5分，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1分，年限在10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0.5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建筑设备安装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地质岩土类（包括地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消防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5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1.5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5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	

		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南京江北国家级新区核心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地块，园胜路53号。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74650平方米，其中包含1栋C3通信业务辅助楼（74200平米）、1栋两层变电站扩容（450平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包括：已包括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

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所有有关的费用。

1. 监理酬金：采用中标费率（中标价/立项估算建安费）结算模式，其中立项估算建安费为含税价43889.22万元，监理费的结算以中标建安费*中标费率。各项服务类费用均包含在该报价中，后续不因监理服务期延长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减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监理费同步调减。

3. 相关服务酬金：/。

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银行保函。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

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

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详见监理技术规范书。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详见监理服务技术规范书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住建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的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价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方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现场的监理人员如果被发现履历资质不符或者业务能力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监理人需无条件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但应告知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 2 份；在每月的月末提交监理月报 3 份以及其他工程实施过程的相关过程管理文件；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外，需另行提供一份包括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在内的全套完整的监理资料用于业主归档；其他专项报告按照业主要求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如需书面答复的，经委托人履行程序后予以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违约处罚附件。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付款方式及要求详见履约考核表使用说明，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表，付款进度表。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之签订补充协议。

（3）监理人收取酬金时，逐次开具当次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违法、违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等补救措施；

2. 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还应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通用条件本条件修改为以下内容：除特殊因素（特殊因素指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战争）以外，如遇到工程延期，监理人不得以工期延长为理由申请监理服务费用的索赔。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额外工作费用。

6.2.6 通用条件本条删除不予执行。

6.3.2 通用条件本条修改为以下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要求任何损失补偿。无论任何情况下的暂停工，监理人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监理人需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赔偿责任。

6.3.4 通用条件本条删除不予执行，修改为以下内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不得因未收到委托人应付款项而擅自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合同及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保密范围。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生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图表、报告、数据等不论是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布。合同终止后如需出版相关内容，须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按违约行为所得双倍赔偿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结算要求

（1）关于付款详见附件付款进度表和报价表：监理费采用中标费率（中标价/立项估算建安费）结算模式，其中立项估算建安费为含税价 43889.22 万元，监理费的结算以中标建安费*中标费率。各项服务类费用均包含在该报价中，后续不因监理服务期延长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付款进度具体详见附件付款进度表，监理人签订合同后，应当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五方主体验收后 28 日内退还）。提交履约保函前，保函格式和内容应当提前上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9.2 对乙方的处罚条款

（1）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如果监理人所提供的监理服务工作不能

令委托人满意或者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函告后 10 日内，监理人仍不能整改、改正并达到令委托人满意或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委托人有权通过向监理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的通知送达监理人后立即解除。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计算至合同终止之日。该费用按监理人的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而未收取的费用结算，其他一切费用或损失一概不予考虑。

(2) 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估监理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蒙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有权指令监理人全部撤离现场，监理人须在接到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监理人不可以藉任何原因（如工程监理费用结算等）而拒绝或延迟撤离现场。此外，监理人还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工程资料文件移交给新的监理人或委托人，并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的监理人变更备案手续、以及工程竣工备案可能需要所必须的各项手续。

(4) 其他违约处罚详见技术规范书中违约处罚条款。

(5) 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任何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监理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相应扣除，部分违约支付条款在合同内有特殊约定的，按特殊约定执行。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但最高以合同总价 5% 为限，罚款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3 乙方工作任务考核详见附件监理业务履约考核表。

9.4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监理履约考核；付款进度表；项目报价维度表；技术规范书；廉洁协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见投标人承诺书）。

9.5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监理工作质量目标：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和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现场达到省级文明工地一星级的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接受一次性扣除 5 万元处罚；

9.6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完成且

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除特殊因素（特殊因素指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战争），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工期需要延长的，监理人均不得向委托人提出支付额外监理费申请。

其他要求见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

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使用说明

- 1、考核周期：工程监理履约考核按季度考核。
- 2、考核扣款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进度款扣除比例 （以当期进度款额度为基数）
90-100（不含90）	不扣款
80-90（含80、90）	90分对应扣款0%,80分对应扣款10%，按插入法计算。
<80	扣10%

监理业务履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模块	考勤管理	30	得分标准：监理团队人员，及时到岗、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得满分。（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2				人员缺勤情况：出现缺勤的，每缺勤一天扣 2 分。		
3				人员迟到早退情况：出现迟到早退情况，经考勤记录，每次扣 0.5 分。		
4	日常管理模块	会议管理	15	得分标准：监理业务人员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工程例会、协调会或其他专题会议，无迟到、请假、缺席现象，会议记录文字表述清晰，格式规范，得满分。（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5				及时参会情况： 1、总监、总监代表迟到每次扣0.5分，无故缺席每次扣1分； 2、其他监理人员迟到每次扣0.2分，无故缺席每次扣0.5分； 3、监理业务人员未定期组织监理例会的，每次扣 2 分。		
6				会议记录情况： 1、会议后48小时内未提交会议记录、纪要，每次扣0.5分。 2、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未归档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扣 0.5 分。		
7		监理周/月报	15	得分标准：按时编制、报送项目周/月报，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清晰，得满分。（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8				项目周/月报情况： 1、提交的周/月报，与现场形象进度或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0.5分； 2、监理日志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现场管理模块	材料审核时效	20	得分标准：工程材料审核及时有效，得满分。（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10		管理		材料审核管理情况： 1、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时间一般为3天（不含3天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工程量较大审核时间可放宽为5天（不含3天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在此基础上，审核每延期一次，根据情节轻重扣0.5分至2； 2、其他材料审核时间参考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时间进行考核，合同、技术规范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工作指令响应	20	得分标准：监理业务团队对委托人工作指令及时响应，积极开展工作，得满分。（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12				工作指令响应情况：监理业务团队对委托人工作指令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的，且不能提供合理、客观原因的，每延期或导致后续工作延误一天，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 0.5 分。		
13	加分项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5	得分标准：该得分为监理业务团队成员为工程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对委托人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进行加分。		
14				1、对工程项目和委托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视其产生的价值，每条加0.1-0.5分； 2、对委托人提供其他帮助或对项目作出其他贡献的， 每事项加0.1-1分； 3、上述两项合计最多加 5 分。		
得分合计						

注：上表按季度考核，付款时按截止当季度的季度平均考核结果。

附件2：（监理服务）付款进度表

（监理服务）付款进度表

序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第一次付款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	机房楼主体结构封顶后	付至合同价的 40%	
3	第三次付款	五方责任主体质量验收后	付至过程审计核定 监理费的 80%	
4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二次审计完成后	付至核定监理费结 算价的 97%	
5	第五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满两年	付至核定监理费结 算价的 100%	3%质保金

附件3、技术规范书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江北国家级新区核心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地块，园胜路53号，周边紧邻团结路、华富路、园胜路、慧谷路。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74650平方米，其中包含1栋C3通信业务辅助楼（74200平米）、1栋两层变电站扩容（450平米）土建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2.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监理服务包括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结束，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核及合理化建议。

2、工程实施阶段：场地平整、临设搭设、桩基、建（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的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以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不含大机电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综合管网、室外钢平台、道路、景观绿化等）等监理服务。

3、项目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结算完成为止。约1000日历天。

本次招标范围为以上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指标为准。

二、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团队组成	岗位	岗位要求	数量
1	监理团队	总监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	1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3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4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5		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6		建筑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7		岩土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8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9		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
10		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1
11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证,建筑相关专业	2
12		满足业主需要支撑监理辅助人员	要求 35 岁以下, 学历不低于本科	2
13		档案信息员	具有档案管理相关经验	1
人数合计				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提供对上述配置人员发生问题引起处罚的承诺函。

三、监理工作职责

1. 监理服务内容

- (1) 监理工作准备；
- (2)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 (3) 检查督促施工准备：包括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现场等；
- (4) 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月、周计划等；
- (5) 投资控制；
- (6) 施工质量控制；
- (7) 审查、会签设计变更、签证、漏项和变更洽商；
- (8) 技术监督；
- (9)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包括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
- (10) 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 (11) 质量管理：过程验收（含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验收、重点部位重要工序 24 小时旁站、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等；
- (12) 工程量计量（含变更洽商）确认、工程结算审核、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

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等；

(13)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卫、消防的管理等；

(14) 项目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咨询工作

- 1) 设置专人项目信息档案管理；
- 2) 建立项目信息档案资料目录；
- 3) 建立项目信息流程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和办法；
- 4) 及时收集整理来自各方的项目信息和资料；
- 5) 建立项目资料归档和台账。

(15) 项目实施阶段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 1) 施工阶段总进度计划编制、审核、建议；
- 2) 配合委托人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核、签认、管理；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专业分包的招标、评标工作；
- 5) 协助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审查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协助设备材料招标评标，样品管理；

6) 施工合同管理：

①协助委托人审核签订相关施工和采购合同；

②督促相关单位履约，检查、记录、汇报各类合同履约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对策，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③及时、积极地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合同履行中的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资料；

④协助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释、解决；

⑤对有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委托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⑥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或违反合同的干扰事件，及时查明原因；

⑦由于第三方责任，使委托人权益受损时，应认真收集证据；接到第三方的索赔(含违约)报告后应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答疑，及时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分析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并报请委托人。

7)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①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审核；

②协助做好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报价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③复核各类合同的中期付款申请；

④做好施工过程工程现场签证；

⑤做好索赔与反索赔相关证据记录；

⑥审查竣工结算报告、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8) 工程质量管理服务

①监督施工承包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咨询人内部也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②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

③委托人在现场巡视、检查中，将发现的质量及现场管理问题口头/或书面告知监理，并落实整改情况；

④审核施组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并将审核意见及建议报委托人；

⑤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时组织质量控制专题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⑥负责与质监站、安检站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取得质监站等部门的现场指导和监督。

9) 工程进度管理服务

①制定建设实施阶段总体控制性进度计划；

②督促、审查各承包方按照上述项目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

③在确保安全、质量目标的前提下，监督施工承包方实现进度目标；

④检查各单位各类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建立对施工单位人员、材料、设备动态台帐要求，发现偏离，应组织相关承包人分析原因，制定措施，使经批准的计划得以落实；

⑤发现进度计划发生重大偏离时，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进行报告，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建议。

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①督促对施工方的安全管理；

②定期组织安全巡查，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③签发安全指令和督办单。

11) 协调关系服务

①协助委托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管辖机构进行沟通和协调；

②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设计、施工、供货等各专业单位的工作，重点是处理好总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及供货单位的协调关系；

③负责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 工程验收、保修服务

①协助完成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

②协助组织专业专项调试、验收；

③组织工程验收、移交；

④协助委托人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⑤负责监督本工程的各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

(16) 若合同期间内委托人需监理单位外出检查或交流学习，则检查或交流学习期间监理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对于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列出，但该工作是监理工作不可或缺的，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则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对该等服务内容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监理人应当予以执行，不得视为额外服务，也不得额外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三、监理管理要求

1. 目标管理

(1)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实现“零伤亡”的安全管控。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现场达到省级文明安全一星级工地的标准。

(3) 质量管理目标：金陵杯奖，争创扬子杯。

(4) 工期目标：满足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5)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达到招标人的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6) 廉政建设目标：工作中无违法、违纪现象。

(7) 室内环境目标：应达到国家和南京市要求的室内环境标准要求。

(8) 工程变更、洽商、签证以及工程量计量支付，均应由监理工程师出具审

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当委托人审核后发现监理工程师出现重大失误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

（9）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南京市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部位的见证取样试验。

（10）委托人不定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 24 小时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及监理日志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三次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监理人应设置监理人员对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监控，尤其是对原材料出厂检验、进场检验、现场加工制作和安装等环节全过程进行监控。

（12）鉴于本工程的特点，按照“安全、质量、工期、功能、成本五统一”的原则，监理人应该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对施工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进行监理，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安全监理的经验和岗位安全培训证书。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要求实施安全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4）现场监理人员自行解决食宿、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办公必备条件。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提供对上述管理目标未达成引起处罚的承诺函。

四、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一）现场监理工作安排

现场监理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监理任务		时间要求
1.	监理规划报批	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2.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委托人主持）	开工前
3.	下达开工令	开工前
4.	向承包人交底（监理人规划、组织）	开工前
5.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开工后一周内
6.	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	最迟开工一周内进行（可先基础阶段）
7.	施工验线	施工放线报验时
8.	材料、设备加工定货质量审批	随报随审
9.	施工方案审批	关键工序、分项工程随进度报批
10.	月计划审批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监理任务		时间要求
11.	月进度工程款审批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12.	监理例会	每周一次
13.	监理业务会	每月 30 日召开
14.	新技术、新材料专题研究会	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5.	分项工程质量验评	按分层分段各检验批完成进行报验评定
16.	隐蔽工程验收	按分层分段各工序完成进行报验评定
17.	分部工程质量验评	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组织专门验收,并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派人参加
18.	竣工预验收	应承包人要求组织竣工预验收
19.	竣工验收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20.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21.	竣工工程移交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二) 本工程向委托人递交完成的报告或建议时间安排

报 告 或 建 议	时 间
对设计图纸的监理审核报告（非精细化审图报告，注意区分）	在施工图评审会之前完成报告
开工报告：报告开工前准备情况及下达开工令	按施工合同及现场委托人安排意见而定
1、“基础与地下结构工程分部工程”完成	地下（0+00）结构完成验收后一周
2、“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完成	主体结构验收后一周
3、“屋面工程分部工程”完成	屋面完工后一周
4、“装饰、装修准备阶段”完成	开始大面积装修前一周
5、“外装修工程”完成	全部外装修完成后一周
6、“内装修工程”完成	全部内装修完成后一周
7、机电配套空调系统施工完成	分系统调试和联合试运转合格后一周 分别出报告
8、机电配套智能化系统施工完成	
9、机电配套配电系统施工完成	
10、“各种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转”完成	

报 告 或 建 议	时 间
11、监理月报（每月监理工作的汇报）	开工后每月 5 日以前交上月月报
专题报告	根据实际需要召开的技术、质量、进度等专题会议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经质检站、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人各方合验后壹周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全面竣工无遗留问题后五日内
监理人工作总结	全面竣工后一周
缺陷责任期完成报告	按合同规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周
特殊情况下的专项报告及有关文件、资料	自行及时提交；否则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执行

（三）本工程要求监理在工程现场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用于完成国家规范要求的监理见证取样工作。

（四）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

1、以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等为依据，检查、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

2、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并以事前预控为重点，以过程控制为基本，以事后检验为依据；对质量目标进行分解、责任落实，运用动态管理、跟踪监控，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对承包人的的人、机、料、法、环等质量五大因素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并协助承包人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有效地运作。

4、要求承包人严格履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报验程序，严格执行施工试验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特别对进口的成套设备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严要求；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使用于本工程。

5、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或质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检查验收制度。

（五）工程质量控制的内容：

1、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测量放线方案；

- (2) 土方开挖方案（包括降水、边坡支护方案）；
- (3) 地基处理方案；
- (4) ± 0.00 以下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人防）；
- (5) 防水工程方案；
- (6) 主体结构施工方案；
- (7) 季节性施工方案；
- (8)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
- (9) 暖电通及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3、主要原材料（包括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控制：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申报材料时，除履行正常的报验手续外，还应提供有关备案目录附件。

- 4、认真做好施工试验的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
- 5、认真做好隐蔽工程和检查记录；

6、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由监理人组织进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7、在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由具有鉴定资格单位出具的鉴定证书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同时应有其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使用前应按其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

8、认真做好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六）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进度计划，审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

1、承包人应依照总进度计划，或分阶段、分年度、分季度计划要求，并结合气候、环境、物资供应，以及上月份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等诸多方面的因素，编制月作业计划，于当月二十五日前向项目监理人申报（附有关工程量、工作量、资源配置、图表及编制说明等）。

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人员，根据本工程的条件（工程规模、质量标准、工艺复杂程度、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队伍的状况等）全面分析和审查承包人所报月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特别是要抓好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的执行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在五日内予以签发。

3、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包单位的管理体系中，不再另行申报(在总包单位的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分包单位的工程内容)。

4、单项及专项分包（即委托人直接发包）工程进度计划的报送，应按分包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办理，基本程序同上。

5、单项及专项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要满足分包合同约定和总承包人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6、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结合实际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分析、对比，实行动态控制。当实际进度滞后或偏离计划进度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或采取其他措施，责成承包人及时纠偏及调整，并监督实施；若实际进度严重滞后或违约，则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7、在监理周、月报中向委托人反映进度控制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在综合本月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后，在周、月报中报告：

（1）形象进度；

（2）进度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分析；

（3）对进度执行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4）提出对由委托人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以及可以避免的预防措施建议。

（七）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监理人应充分运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的多种方式，确保工程量的核实无误。工程量审核的原则如下：

1、严格执行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方式；

2、工程量的计算要符合有关计算规则；

3、坚持在报验资料不全或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不予审核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或有违约时，不予审核和计量；

4、处理由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合同变更和违约索赔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应坚持合同、公平的原则；

5、遇有争议的工程计量，应采取协商的方式处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与委托人商定；

6、对工程量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八）合同管理

由于本工程的特点，监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指示，配合委托人/造价师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尤其是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洽商、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的现场管理工作。

1、办理工程变更

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由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作出评估：

（1）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2）确定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进行该工作应一律按委托人核准使用的工程变更单统一格式执行，在各方签署意见后生效；在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授权代表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予以计量。

2、工程延期的处理

（1）在收到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后，应立即收集有关工程延期事件的资料，作好详细的记录；对工程延期文件进行分析、研究，对可能减少的损失提出建议，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工程的影响程度。然后，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由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工程延期。

（2）因工程延期而造成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应按费用索赔的有关程序处理。当承包人未能按施工合同的约定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出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其误期损害赔偿费。

3、费用索赔的处理

按照合同的约定，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的费用索赔和委托人反索赔。在收到承包人对委托人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后，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并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可向委托人申请受理。

4、工程暂停与复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1）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2）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3）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4）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5)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人的管理。

签发工程暂停指令的其他约定：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指令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指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并应明确地确定工程项目的停工范围，并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3)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人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停工因素消除并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申报之复工报审表上签署指令继续施工。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资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并报委托人批准后，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5)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而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九) 信息管理工作内容：

1、负责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保存；

2、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工程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合同管理，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及信息服务，定期提供各种监理报表；

3、建立工程监理例会制度，整理各种会议纪要；

4、督促有关方面按规定填报工程技术、经济、监理有关报表；

5、及时整理，准确提供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6、负责配备先进、充足摄影摄像器材、设备及存贮设备，安排专人负责重要的施工环节、隐蔽工程、重要会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工、封顶、竣工会议）及来访、特殊施工过程的拍摄，并将所拍摄的全部影像资料在委托人的监督下完成整理、制作和移交；本款前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费内。

(十) 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应从人、机、料、法、环等五方面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1、“人”是施工生产中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检查项目部编制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系统是否齐全和健全。

2、“机”是指机械、设备、工具。检查它们的良好状态和技术性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且操作灵活可靠，安全保护、保险齐全有效。

3、“料”是指材料的好坏，不合格的材料必然存在缺陷和隐患，达不到标准要求，极易发生破坏，也就不能保证安全。

4、“法”是指施工方法，监理工作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检查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以及组织措施。

5、“环”是指作业环境，在任何时间、地点、季节条件下施工，监理工程师都应检查其施工作业条件的良好，没有危险的环境才可以保证施工的安全。

（十一）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人工作

1、竣工前的监理人工作：

（1）单位工程项目经承包人自检合格达到交验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目标对相关专业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影响竣工验收的问题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责成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2）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的项目（包括无负荷试车），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试验，并对试验数据准确记录在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到场，并认真审阅试验报告单；对重要的试验项目还应请委托人和设计单位的代表参加。

2、组织竣工初验的工作：

（1）承包人在竣工初验时，应完成下列工作程序：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人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报验。

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各项要求。

按照要求填写“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2）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初验。在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

改，整改完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提出本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3、参加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项目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人资料，对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项目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办理《竣工移交证书》，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政府有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委托人完整、准确地移交建档后的施工技术资料。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人工作：

1、建设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的规定确定进行。

2、在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人工作时，监理人可不设立监理机构，可在参加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中，保留必要的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十三）及时报告的事项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遇到工程范围内、监理工作范围外的事项，如果该事项涉及到委托人的利益或工程的利益，监理人即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及时报告。

（十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法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抽查、工程复查、资料查阅、报表审核、现场提问、闭卷考试、现场考勤、工作考核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理人应予以及时改正。监理人须书面申报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对于不整改、整改无效或不及时申报整改结果的，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费用的支付。

（十五）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全部责任。

（十六）建立相关制度

监理人应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十七）关于书面签认

除非合同有明文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监理人无权免除承包人及任何第三人对委托人的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有影响的技术变更和洽商，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的审批，监理人的所有重要报告、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予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字后，再签发给承包人，监理人不得直接签发予承包人。

（十八）结算审核

监理人负有审核所有施工合同承包人上报的最终结算报告的义务。监理人应严格依据工程实体、施工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中发现有承包人未施工的工作（或降低标准的工作），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出具证明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出具有关工程进度等施工情况的书面证明。

（二十）争议配合

在委托人与承包人因是否施工、质量是否合格、工程量及价款的计算、工程是否已经完成产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查验等工作，并出具必要的证明，签署必要的文件。

五、对监理人的其他要求：

（一）监理人必须针对本工程的情况，根据投标承诺组建驻地监理机构；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原则和要求如下：

1、监理人保证所有监理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专业技能，经验。

2、施工现场人员组成须严格遵守投标书中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若监理人认为需加强力量，可以增加相关人员，但不得减人、换人，监理人自行增加相关人员产生的费用与委托人无关。

3、工程开工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应该 8:30 前到岗，在 18:00 后离岗**，上述时间之外，如遇施工需要、突发需求、委托人要求，需无条件在岗。**每月累计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0 小时（春节等确无人施工期间按照 8 小时/天计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担任本合同约定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工作和兼任他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并主持施工现场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另行委托一名代表代为履行其职责。

4、其他监理人员一旦进场，则在场时间要求不低于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如遇现场连续浇筑混凝土，加班安装设备及重要设备安装调试等情况，要求监理加班旁站的，监理必须做好加班旁站工作。

5、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提出后 7 日内更换，新来的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

6、根据本工程特点，监理人必须配备相关专业工艺工程方面的专业管理人员或外聘专家以及相应的设备、仪器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派驻项目的监理人员应当是充足的。否则，如果现有监理人员不足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当无条件增加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不受影响。

（二）视工程监理业务需要，委托人和监理人商定后认为需要时，监理人员应组织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旁站监理和施工全过程控制。

- (四) 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五) 按委托人对施工样板及样品封样的要求，监督工程承包人实施。
- (六) 遵守保密承诺，保证工程期间相关信息及资料安全。

六、监理月度额外工作提交清单

- (一) 图纸等设计资料管理台账报表；
- (二) 除监理例会外，月度工作会议纪要台账报表及下月度会议计划；
- (三) 月度进度计划专项分析报告，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 (四)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专项督查报告；
- (五) 施工单位资料情况检查专项督查报告；
- (六) 根据业主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交流及技术培训。

七、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

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使用说明

- 1、考核周期：工程监理履约考核按季度考核。
- 2、考核扣款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进度款扣除比例 （以当期进度款额度为基数）
90-100（不含90）	不扣款
80-90（含80、90）	90分对应扣款0%,80分对应扣款10%，按插入法计算。
<80	扣10%

八、其它条款：

- 1. 除特殊因素（特殊因素指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战争）以外如遇工程延期，不以工期延长为理由申请监理额外服务费用和索赔。
- 2. 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职到位，人员变更须经委托人同意，并且拟更换监理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接受以下处罚：总监更换给予 50 万元/次的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给予 5 万元/次的处罚，其他人员更换给予 1 万

元/次的处罚。

3. 驻场监理人员如果被发现履历资质不符委托人要求或者业务能力或工作态度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者其他情况，无条件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同时接受总监更换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 2 万元/次、其他监理人员更换 1 万元/次的处罚。

4. 驻场监理人员（当期现场实际工作所涉及到的）接受委托人上岗考勤制，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勤、迟到、早退按照 1000 元/次处罚。

5.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伤亡的，接受扣除 20 万元/次处罚；

6.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未达成，接受按照 5 万元/次处罚；

7. 质量管理目标未到达，接受一次性扣除 10 万元处罚；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接受一次性扣除 5 万元处罚；

9. 每天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监理日志，每周未按时间提供监理周报的，接受 1000 元/次处罚；

10. 接受其他具体罚则中的所有处罚要求。

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理人自行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可以认为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处罚：总监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次、其他监理人员 2 万元/次的处罚。该处罚与额外承诺条款第 2 条可叠加处罚，相关扣款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附件5：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

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

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 1 至 3 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3 中国移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处理规则

中国移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处理规则

(2022 年)

为有效降低网络安全风险，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推进构建尽责、诚信、自律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良性生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通企协会）联合行业自律成员单位共同建立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自律管理制度，中国移动成为首批行业自律成员单位。通企协会组织开展风险警示名单管理。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是指将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可能对网络基础设施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供应商，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督促供应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产品高质量供给，规范安全服务行为。

一、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的认定与分级标准

风险警示名单采取分级管理方式，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红色警示名单和黄色警示名单。

（一）红色警示名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纳入红色警示名单：

1. 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2. 网络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为网络基础设施带来重大安全威胁，且拒不改正的；
3. 其他严重危害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的。

（二）黄色警示名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纳入黄色警示名单。

1. 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约谈、通报，或者受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响应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等有关机构单位网络安全通报的；

2. 网络产品、服务存在严重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按规定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违规公开发布网络安全漏洞的，并经主管部门认定情节较严重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运营者授权，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危害基础电信网络安全行为的；

4.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制作、设置、传播和利用恶意程序，尚未改正的；

5.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未按约定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的；

6.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导致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者的信息被泄露、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带来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

7. 其他危害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的。

二、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的责任追究措施

对于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的供应商，通企协会可按照相关规则取消其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或者限制其申请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等，同时可建议电信主管部门对相关供应商实施重点监督。

对于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的供应商，按照通企协会给成员单位提

出的处理措施建议，结合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中国移动将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合作、终止合同、停服排查、暂停部分或者全部采购、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后评估得分、扣减分配份额、取消联合共建项目资格、预警、约谈等追究措施。

三、其他

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过程中，供应商可就其中存在的不实、不合规等情况按照既定方式进行申诉。

4.5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的承诺条款

关于中国移动信息安全的承诺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乙方，如无特别说明，专指向中国移动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原设备制造厂商、系统集成商和供货代理商。

本条款所包含的信息安全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乙方承诺严格执行。

一、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如已安装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则相关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厂商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也已全部安装。

二、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及病毒，同时关闭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并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

三、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中，所有账号使用的口令不固化于应用软件中，并以加密方式保存。

四、乙方承诺在网络设备上线前，详细提供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情况。

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网络设备到货后的任何时间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乙方承诺在第一时间进行清除、修补、更换设备或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六、乙方承诺如需对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先在乙方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结果。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安全升级，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七、乙方承诺在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将在第一时间把所有已知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安全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

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八、乙方承诺当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全修补方案失败时，将协助甲方对安全修补方案的失败原因进行分析，并协助完成相关测试。

九、乙方承诺当安全修补方案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十、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应用软件，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等主流防病毒软件兼容。

十一、除合同及其附件有明确规定外，乙方承诺所供应设备预装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等均为面向商业用户的授权版本，不使用个人版、家庭版、教育版或其他非商用授权版本。软件授权需为批量许可授权（如 Volume License）或商业用途专用授权，并确保许可数量、形式等符合使用场景需求。不在设备中预装未经授权的软件，或通过技术手段规避正版验证（如破解激活工具）。

十二、乙方承诺如网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网络系统或设备异常，乙方将配合中国移动查找原因，协助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同时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针对现网情况提出实施办法。

十三、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信息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

十四、针对乙方与甲方签订了主合同后，乙方可能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企业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网络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其他保密信息等，乙方承诺仅为项目合同目的在双方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涉及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供应链安全承诺书》中关于保密责任的条款。

十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职员透露本协

议上述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经得甲方同意，乙方能够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职员应是乙方参与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

十六、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五年（含第五年）止。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十七、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因乙方员工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争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十九、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4.6 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

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

2020 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发布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	3
二	重大业务故障.....	3
2.1	个人业务.....	3
2.2	家庭业务.....	5
2.3	政企业务.....	5
三	重大网络故障.....	6
3.1	传输网.....	6
3.2	承载网.....	7
3.3	无线接入网（含高铁）.....	8
3.4	核心网.....	9
3.5	数据网.....	12
3.6	网管网.....	13
3.7	动环系统.....	13
3.8	内容网设备.....	13
3.9	网络云.....	14
四	其他类型重大故障.....	14

前 言

随着监控工作从面向网络设备逐渐向面向用户、面向业务的转变，随着故障发现能力和故障处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快速、准确的估算判定重大故障、及时上报重大故障信息，对缩短故障历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网络服务水平、改善用户感知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特编制《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旨在明确重大故障判定标准、缩短故障上报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本规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本标准解释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一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移动总部及各省公司判定网络故障是否是重大故障。

二 重大业务故障

2.1 个人业务

ZDGZ-YW-C-001: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LTE 数据业务（上网、VoLTE 等）受阻，影响用户数超过 5 万，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YW-C-00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VoLTE 话音业务受阻，影响用户数超过 5 万，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YW-C-003: 本地网话音业务：本地网话音业务超过 3 万用户话音通信中断，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4: 省际长途话音业务：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省的单向或双向长途呼叫中断持续 20 分钟。（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5: 省际漫游话音业务：与三个以上省的省际漫游不畅，业务影响历时 2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6: 智能网业务：VC 充值功能无法使用，影响超过 30 万户，持续超过 1 小时。（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YW-C-007: 三个 ISC 至某一方向或多个方向的话务转接商间业务全阻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8: 县一级行政区语音业务全阻。（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YW-C-009: 国际长途话音业务：至所有国际方向 IDD、IP 电话业务质量下降（接通率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20%以上）超过 30 分钟；至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 IDD、IP 电话业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0: 国际漫游话音业务：至所有国际方向漫游业务质量下降（登记成功率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超过 30 分钟；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信令转接商转接的所有运营商间国际漫游业务全阻超过 30 分钟或业务质量下降（登记成功率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1: 某省短信类业务全部中断服务超过 10 分钟，或部分中断服务超过 30 分钟且累计影响业务量超 100 万条。（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国际短信业务（出境和入境全阻，出境定义为 O 方向或 T 方向或双向，入境定义为 O 方向或 T 方向或双向）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彩信中心覆盖范围内相关业务（O 方向或 T 方向或双向）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对应工信部重大事故定义。）（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4: 由于彩信网关故障造成其承载的相关业务（O 方向或 T 方向）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影响业务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5: WLAN 一级认证系统平台或二级认证系统平台系统故障造成其所带认证业务全阻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6: 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双向全阻持续超过 20 分钟，或者直接影响范围 1 万用户小时以上。（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

ZDGZ-YW-C-017: 固网 IMS 业务：本省超过 10 万用户语音通信中断，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2.2 家庭业务

ZDGZ-YW-H-001: 同一地市 10000 个用户（含）以上的家客业务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2: 同一地市超过 5 个(含)家客 OLT 设备同时退服，且退服时长超过 2 小时（备注：统计时段不包括 1-6 点）。（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3: 同一地市 10000 个以上（含）ONU 同时阻断，且持续时长超过 2 小时（备注：统计时段不包括 1-6 点）。（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4: 因各种原因导致家宽 Radius 无法正常提供认证服务，影响家宽业务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5: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一个（含）以上省已分发所有 CDN 业务中断，故障历时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6: 一省某个牌照方魔百和业务阻断（包括登录失败、EPG 首页无法显示、视频播放失败）或安全事件（内容被篡改，播放反动、色情等内容），且影响用户持续时间超过 30 分钟。（来源：牌照方业务阻断：由软探针拨测并接入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2.3 政企业务

ZDGZ-YW-B-001: 同一故障造成 3 条（含）以上跨省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全阻超过 4 小时（含），或 3 条（不含）以下跨省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全阻超过 6 小时（含）。（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2: 同一故障造成 10 条（含）以上总部直管省内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全阻超过 2 小时（含），或 10 条（不含）以下省内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阻断超过 5 小时（含）。（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3: 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单条及以上跨省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4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4: 重大政治/外事活动重保期间，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单条及以上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5: 重大节假日重保期间，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两条及以上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6: 重要客户要求重保期间，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三条及以上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备注：以上涉及的重要客户列表以总部网络事业部重保障下发要求为准，跨省集客业务重大故障的上报流程比照一干传输故障上报形式，故障一旦发生，涉及的 A、B 省都必须在 EOMS 按要求提交故障工单报障、消障，最终的重大故障考核对象仅为：依据故障分析的结果，确定的故障责任省份。

ZDGZ-YW-B-007: 因网络侧原因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 APN 下物联网业务全阻，影响超过 10 万用户，历时超过 60 分钟；因网络侧原因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独享 VPN 物联网业务全阻，影响超过 1 万用户，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YW-B-008: 因网络侧原因导致本省三个或三个以上 APN 下物联网业务全阻，影响超过 5 万用户，历时超过 120 分钟；因网络侧原因导致本省超过 20 万用户物联网业务全阻，且历时超过 30 分钟。（来源：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三 重大网络故障

3.1 传输网

ZDGZ-WL-CS-001: 一干、国际政企专网波分平台中断引起 SDH/PTN 系统双向阻断（正常割接除外）。（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CS-002: 一干、国际政企专网波分平台中断导致业务系统发生倒换超过 6 小时（含 6 小时）（正常割接除外）。（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CS-003: 任意一个（或以上）地市的出入长途传输电路全阻。（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WL-CS-004: 一个及以上二干波分平台中断引起 SDH/PTN 系统阻断（正

常割接除外)。(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WL-CS-005: 数字同步网一旦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之一即为重大故障

(1) 对于 PRC 单个网元瘫痪, 所有输出中断; 对于 LPR 整个网元瘫痪, 所有输出中断; (来源: 一千同步网网管)

(2) 省内时钟同步网、NTP 时间同步网、1588v2 高精度时间同步网网元瘫痪, 所有输出中断超过 90 分钟。(来源: 省公司上报)

(3) 同一地市因光缆、传输设备故障造成 10%以上基站 1588v2 时间源不可用超 3 小时, 或 30%以上基站 1588v2 时间源不可用超 1 小时。(来源: 省公司上报)

ZDGZ-WL-CS-006: 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超过 20 分钟, 或中心站与远端站联系全部中断超过 20 分钟。(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

ZDGZ-WL-CS-007: 数字同步网一旦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之一即为重大故障

(1) 对于 PRC 整个网元的定时性能严重降质, 导致所有输出定时信号由原来的时钟级别降低到下一级别的时钟标准超过 60 分钟; 对于 LPR 整个网元的定时性能严重降质, 导致所有输出定时信号由原来的时钟级别降低到下一级别的时钟标准超过 90 分钟; (来源: 一千同步网网管)

(2) 省内同步网网元的定时性能严重降质, 导致所有输出定时信号由原来的时钟级别降低到下一级别的时钟标准超过 120 分钟。(来源: 省公司上报)

3.2 承载网

ZDGZ-WL-IP-001: 由于各种原因, 造成 CMNET 骨干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 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 或造成 CMNET 骨干节点全部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2: 由于各种原因, 造成 CMNET R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 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 或造成 CMNET R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3: 由于各种原因, 造成 CMNET 省网核心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 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 造成 CMNET 省网核心节点全部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业务全阻。(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4: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CMNET 城域网核心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造成 CMNET 城域网核心双节点全部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业务全阻。(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5: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全国 CMNET 去往电信/联通/国际任一方向业务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6: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CR、B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造成 IP 承载网 CR、B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7: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A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造成 IP 承载网 A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8: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R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或造成 IP 承载网 R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9: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CE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或造成 IP 承载网 CE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10: CMNET 出省业务全阻: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省出省全部互联网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11: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成对设置的 CMNET 城域网 BRAS 节点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或单点设置的 CMNET 城域网 BRAS 节点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或造成成对设置的 CMNET 城域网 BRAS 节点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3 无线接入网 (含高铁)

ZDGZ-WL-WX-001: 任一 BSC 发生阻断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2: 一个本地网(地市)内 40 个(含)以上 2G 基站(且载频

总数超过 500 个（含）同时阻断 3 小时，或 120 个（含）以上 2G 基站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3：一个本地网（地市）内 60 个（含）以上 LTE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3 小时，或 150 个（含）以上 LTE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备注：

1、一体化皮飞站（nanocell/femto）不纳入重大故障，剔除长期断站。

2、LTE 基站退服会涉及两类：一类是因小区退服、GPS 故障、S1 故障等原因导致基站未脱管情况下基站退服，一类是因停电、传输中断等原因导致基站托管情况下基站退服。两类退服基站去重相加衍生地市 LTE 基站退服告警。

3、在极少数情况下由于 DCN 故障、OMC 故障、PTN 故障等原因导致实际未退服的基站至网管不通，会误判基站退服数，在 LTE 基站退服重大故障判断、上报等环节不予以考虑，在事后重大故障考核时需提供明确依据才予以考虑上述情况申请减免。

ZDGZ-WL-WX-004：一个本地网（地市）内 40 个（含）以上 5G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3 小时，或 120 个（含）以上 5G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5：一个本地网（地市）高铁网络内 30 个（含）以上 GSM RRU 同时阻断 3 小时，或 90 个（含）以上 GSM RRU 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统计时段为 8 点-23 点）。（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6：一个本地网（地市）高铁网络内 30 个（含）以上 LTE RRU 同时阻断 3 小时，或 90 个（含）以上 LTE RRU 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统计时段为 8 点-23 点）。

3.4 核心网

ZDGZ-WL-HX-001：任意移动关口局、MSC Server、MGW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2：软交换汇接网一个或多个媒体网关(MGW)、MSC Server(SS)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3: 任意 SGSN/MME、GGSN/SAE-GW、PCRF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4: 分布式 HSS 的任一 FE 或者任一 BE 或者集中式 HSS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5: 1. STP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HSTP 间省际方向双平面直连链路全阻，或一个 HSTP 设备同时到 5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直连链路全阻；

3. 一个 HSTP 设备同时到 5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或省内 50%以上的信令链路持续频繁翻转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6: 任一 IMS 核心网设备或基础业务平台设备阻断，设备类型包括 SBC（含 SBC、I-SBC 和 PSBC）、P-CSCF、I/S/E-CSCF/BGCF、IMS HSS、IMS SLF、MGCF、IM-MGW、ENUM/DNS、AGCF（TDM 中继接入网关）、TG、VoLTE AS、Centrex AS 等，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7: 1. 任一 DRA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DRA 间省际方向双平面直连链路全阻，或一个 DRA 设备同时到 2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直连链路全阻；

3. 一个 DRA 设备同时到 2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或省内 50%以上的信令链路持续频繁翻转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8: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WAP 网关覆盖范围内相关业务（PULL 业务、socket 业务和 PUSH 业务）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9: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国漫 BG 设备覆盖范围内相关业务（出访和入访）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0: 任意一套一级通信能力开放平台、能力网元接入模块、SCEF/AAC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但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1: DRA 业务消息转发成功率下降 50%；一个或多个 DRA 设备信令转接功能不正常，使得某一类业务的性能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2: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MME 排除用户原因附着成功率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3: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SAE-GW 缺省承载建立成功率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4: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S-CSCF 初始注册成功率指标低于 70%或接通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5: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VoLTE SBC 接通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6: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HSS 更新位置成功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或鉴权信息查询成功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7: 一个或多个 STP 设备（HSTP 或 LSTP）信令转接功能不正常，包括 SCCP 翻译功能及消息转发功能，使得某一类业务（省际省内短信成功率，省际省内登记成功率，省际省内 GPRS 附着成功率）的性能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8: SCP、SCP AS、SCIM/SCOM、SMP、VC、AIP 系统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9: 任意 ToC 及 ToB AMF、SMF、UPF、CHF、PCF、UDM、IWF、NRF、计费 NRF、NSSF、SMSF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5 数据网

ZDGZ-WL-SJ-001: 一个本地网内超过 4000 个 WLAN AP 无法提供服务，历时超过 30 分钟；一个本地网内超过 2000 个 AP 无法提供服务，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WL-SJ-002: 任意一套 5G 消息中心（短信中心）、行业网关、融合短信网关（梦网网关、互通网关）、IP 短信网关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6 网管网

ZDGZ-WL-WG-001: 省或省级及以上单个网管系统告警功能不可用超过 1 小时。

(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ZDGZ-WL-WG-002: 网管系统部省接口故障, 导致系统不能进行接口信息传递, 超过 4 小时。(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ZDGZ-WL-WG-003: 省或省级以上网管网核心交换机故障导致网管网不可用超过 1 小时。(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备注:

- 1 以上定义中所称网管系统是指各专业的网管支撑系统, 包括话务网管、数据网管、传输网管、EOMS、信令监测、动力环境监控、网络优化、自动拨测等。
- 2 以上定义中所称网管系统包括省级网管和集团网管。
- 3 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3.7 动环系统

ZDGZ-WL-DH-001: 由于各种动环原因导致其他专业产生重大故障或者通信机楼(核心机楼、数据中心)内 UPS 系统、开关电源系统、高压直流系统整体输出中断 30 分钟。(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DH-002: 由于电源、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等动环专业设备原因, 导致产生重大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DH-003: 由于电源、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等动环专业设备发生爆裂、起火等故障, 导致产生 1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DH-004: 核心机楼、数据中心的外市电引入发生多路市电全部停电达到 2 小时。(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8 内容网设备

ZDGZ-WL-NRW-001: 调度中心、内容中心瘫痪, 且业务无法切换到备用节点, 故障历时超过 30 分钟。(备注: 总部或省公司维护)(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NRW-00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本省 Cache 系统已缓存所有业务中断 2 小时。（备注：省公司维护）（来源：各省缓存 OMC、缓存端口流量监控）

ZDGZ-WL-NRW-003: 互联网 DNS 系统因服务软件、业务主机或业务接入交换机等发生故障，造成单节点不能承载业务，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9 网络云

ZDGZ-WL-WLY-001: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网络云单个物理资源池阻断。（物理资源池：网关配对路由器开始，其自身及向下的计算/存储/管理 EOR、TOR，服务器等共同组成的硬件资源池及其承载的上层软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LY-002: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网络云资源池内 50%以上计算节点（含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服务器）服务中断，中断历时超过 2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四 其他类型重大故障

ZDGZ-QT-A-001: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工信部、国资委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故障报告的重要网络故障；重要会议（国家领导人参会）期间引起党政军投诉的重要网络故障。（来源：舆情、投诉）

ZDGZ-QT-A-002: 引发 CCTV、腾讯新闻等主流媒体舆情的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故障事件。（来源：舆情、投诉）

ZDGZ-QT-A-003: 某事件引发累计收到客户投诉超 500 件的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故障事件。（来源：投诉舆情预警系统）

ZDGZ-QT-A-004: 网络安全故障，参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 号文）相关定义。

编制历史

版本	更新日期	修改	更新说明	文档状态
V1.0	2006-9	总部李伟、俞航、司琳	与总部维护优化处	新建
V1.1	2007-5-18	总部李伟、谭步律、司琳	增加故障影响业务情况核算方法	修改
V1.2	2007-7-4	总部李伟、任志强、谭步律	增加部分新业务重大故障定义,增加安全类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
V1.3	2008-6-25	总部谭步律	将所有“信产部”、“信息产业部”字样改为“工信部”	修改
V2.0	2008-7-30	总部默燕红、李伟、任志强、司琳、谭步律	根据新版维护管理规定,修改大量条目	修改
V2.1	2008-8-12	总部周智、秦越、谭步律	修改重大安全事件条目,增加 IP 承载网条目	修改
V2.2	2009-8-4	总部万奇、洪煜、谭步律、王天竹、杨健、芦勇	根据工信部电信管理办法,修改部分条目。	修改
V2.3	2009-9-30	总部郑金超	修改或新增了 5 项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
V2.4	2009-10-20	总部郑金超	修改部分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
V3.0	2010-3-24	总部郑金超、乔驰	按运维管理处下发版本全面修订	修改
V4.1	2012-8-6	总部王振	根据近两年重大故障定义各条目的实际命中情况,修改部分重大故障定义;新增 Wlan、IMS 等系统相关故障定义	修改、新增、删除
V5.0	2013-3-19	总部王振	新增 LTE 相关故障定义	新增
V5.1	2013-3-27	总部王振、杨聪聪	新增 CMNET 重大故障定义: CMNET 业务全阻、互联网国际/国内互联出口业务全阻	新增
V5.2	2013-11-5	总部万奇、全建斌	新增网管和集客业务相关重大故障定义	新增

V5.3	2013-11-20	总部全建斌、王天竹	修订集客专业业务定义	新增
V5.4	2014-10-07	总部万奇、常诚	修订 LTE 基站退服重大故障标准	修订
V5.5	2015-03-23	总部万奇、常诚	删除传输 STM-1 故障标准；	修订
V5.6	2015-05-05	总部王天竹	更新集客业务重大故障定义标准	修改、新增、删除
V5.7	2015-05-15	总部韦芳	增加基地业务重大故障定义	增加
V6.0	2016-01-27	总部万奇、李大伟、谢锋林、张忠起、王莹、韦芳、全建斌、孙兴、张尊国、王灿如	根据近 5 年重大故障定义出发情况，重新整理重大故障定义，收紧触发条件，新增重要业务监控： 修改：IMS、国际漫游、LTE 基站退服和数据专业的重大故障定义 删除：IMS 多媒体彩铃业务重大故障 新增：基地业务注释和云资源池、数据中心、高铁监控和数据设备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更新、新增
V7.0	2016-11-25	总部万奇、孙兴、卢旺、康凯、涂涇伦、刘中健、黄昭锐、李若学、王彬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几起典型故障与重大故障定义不完全匹配的情况以及定义中不严谨，不完善的部分，对目前 6.0 版本的重大故障定义进行了修订。 本次共修订传输网定义 2 条，承载网定义 1 条，LTE 网络定义 2 条，电源、空调定义 4 条，集客家客定义 3 条，删除 TD 网络重大故障定义 3 条，新增传输网定义 1 条。	修改、更新、新增
V7.1	2017-1-13	总部万奇、涂涇伦、孙兴	修改：核心网、LTE 中部分关于 HSS 的定义，传输网关于阻断时长的定义； 新增：HSS 设备重大故障定义 调整：基地业务调整至第二	修改，新增，调整

			大章节	
V7.2	2017-5-12	总部万奇、涂涇伦	修改：CMNET 增加多节点描述，合并 CMNET 网间业务故障定义，合并 GPRS、LTE 国漫 BG 重大故障定义 删除：TMSC1 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删除，合并
V8.2	2017-9-5	总部万奇、李大伟、涂涇伦、杨书茂	修改：集客、家客业务、数据业务及数据网、LTE 基站、核心网、语音增值平台、国际业务、网络安全业务重大故障。 新增：4G 业务、IDC 业务、物联网业务、CDN 业务及设备、CMNET 城域网及 BRAS 设备重大故障。	修改，新增
V8.3	2018-6-12	总部万奇、李大伟、杨书茂、丰旻、严曦、许亮、关欣、万波	修改：CDN 设备/业务更名为内容网设备/业务，修改 1 条 4G 业务、1 条内容网业务、1 条内容网设备、2 条无线接入网（含高铁）重大故障定义。 新增：1 条 4G 业务、5 条内容网业务故障定义。 删除：云及数据中心业务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新增、删除
V8.4	2018-12-15	总部万奇、李大伟、涂涇伦、杨天昊、严曦、王振、吉毅、丰旻、王平、常诚、李菲	修改：3 条家客业务、1 条动环系统、2 条物联网业务、1 条内容网业务、1 条 IMS 业务、8 条核心网、1 条数据网、1 条内容网设备、 新增：1 条家客业务、2 条内容网业务、1 条动环系统、1 条投诉相关定义；新增告警来源 删除：2 条传输网国际海缆	修改、新增、删除
V9.0 2020 版	2020-07-01	总部任志强、李大伟、涂涇伦、刘唯毓	分类调整：从原 4 个分类调整为业务类、网络类、其他类 3 个分类。 新增：1 条 5G 无线网、2 条	分类调整、修改、新增、删除

			网络云、1 条能力开放 修订：1 条短信业务、2 条物联网业务、3 条家庭业务、4 条传输网、11 条核心网、7 条 CMNET/IP 承载网、1 条无线网、1 条动环系统、1 条内容网、1 条安全、2 条舆情投诉 删除： 3 条内容网、2 条 CMNET、1 条核心网	
--	--	--	--	--

4.7 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 xxx 公司

乙方：xxx 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xxx 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异议，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异议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异议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中国移动监督管理部门异议受理渠道：详见采购公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8 中国移动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中国移动供应商承诺书

1. 应答人承诺：本次应答的产品型号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 年之内不停产。如遇特殊原因停产时，须提前向中国移动提出停产申请，并承诺在保持原有价格水平的前提下，以中国移动认可的性能更优产品型号替代。
2. 应答人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旦发现卖方（应答人）诚信问题（如板卡更换、软件盗版等情况）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中国移动有权终止协议，卖方无条件按协议约定的产品进行换货，所有责任（如知识产权侵权、盗版等）由卖方承担。中国移动有权按照实际货物价格的 2 倍对卖方进行罚款，同时将卖方纳入中国移动负面行为管理。
3. 应答人承诺：在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遇到厂商间系统互操作性问题，凡涉及厂商均应按采购人时间要求、组织要求，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配合完成调试工作，并协调好公司研发等资源，在中国移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4. 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机制，构建一流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应答人对如下事项做郑重承诺：
 - （1）持续稳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承诺：
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采购规范约定的质量标准。
保持产品的关键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一致性。
履行产品的更改通知。

(2) 完善的售后服务的承诺：

当发生采购中或在网运行中产品质量问题时，能够主动、及时进行处置，并能对存在同类问题产品进行通报或召回措施。

5. (1) 应答人承诺，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维护、维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的要求，保证不利用上述设备和/或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窃取、传输、发送信息数据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应答人承诺，不会在知情情况下，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的行为提供便利。应答人承诺，不会利用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 对于应答人计划向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出售的设备和/或产品，应答人首先应当在提交应答文件时就上述设备和/或产品中是否存在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跟踪监听监看、远程控制目的的后门程序做出清晰、准确和明确的声明；如果声明存在上述后门程序，应答人应当在提交应答文件时根据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的要求向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提供有关上述后门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列表、描述及相关参数。

(3) 如果应答人违反以上两点，或如果应答人虽然声明不存在上述后门程序，但是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入网测试、后评估阶段发现该设备和/或产品存在后门程序，或国家

相关部门发布认定该设备和/或产品存在后门程序，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视情况同时行使以下一项或几项权利：

①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应答人订立的相关协议并且不需承担向应答人支付违约金、罚金或赔偿应答人损失的义务；

②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对购自应答人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和/或产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估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买方承担；

③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对购自应答人的设备和/或产品进行部分或全部替换（无论该设备和/或产品是否被声明、发现和/或认定存在后门程序），应答人应当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备和/或产品替换所产生的拆除、搬迁、安装等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为重新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或产品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④由于应答人的过错或过失，导致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或产品损毁、网络和/或通信故障、信息系统信息丢失或损毁等情形，应答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的要求，对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通信话费和利润的损失、商誉和公司形象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应答人承诺应答产品的生产制造相关供应链环节安全可控，产品关键的部件原则上可以从多个渠道获得，确保在供货期内供货稳定，不会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产品供应或中断相关服务。原则上应答人承诺如应答产品研发制造涉及中国以外国家专利的，应确保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应答产品，若出现专利纠纷由应答人负责解决。如有从国外获取的相关产品或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应持有中文技术资料。若采购人或相关监管单位认为有核查应答产品的生产与供应情况的必要时，应答人应积极配合提供供应链及其他相关信息。

6. 我方承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设备，我方承诺：

电信终端设备：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应答/应答产品设备均已获得进网许可证。

非电信终端设备：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应答/应答产品设备在集成入网和加电(试)运行操作之前完成进网许可证的办理。

7. 中国移动负面行为禁入人员及禁限期信息，中国移动已告知禁入人员本人，我公司承诺将自行获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以上信息，并执行相关要求。

8.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存在近三年内从中国移动离职或退休的领导干部目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中国移动合作业务接口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我公司同意接受中国移动按照严重负面行为情况处理。

4.9 安全生产协议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通信生产的安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便于生产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条 生产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1、乙方应在生产组织设计和工作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定、工作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机房、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机房及监理单位。

第六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2、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做相应的安全防护处理，以确保人身安全。

3、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

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到附近作业时，作业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按工作界面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信部电管（2009）187 号《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承担的业务范围，具体标准如下：

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10% 结算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一般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6% 结算款，且甲方有权减少乙方 50% 以上的承担业务量。

其它造成人员伤亡、网络故障和经济损失的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3% 结算款，且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相关业务量。

4、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工程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10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投标/应答供应商，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承诺遵从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且遵从中国移动对我单位生产经营的各项合规及守信要求。

2. 本单位承诺供应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注1）中的设备产品通过国家检测认证。

3. 本单位承诺供应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终端安全、个人用户信息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4. 本单位承诺不会因非正当理由等因素中断产品供应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供应的网络产品在其合同约定的全生命周期内备件可靠供应。

5. 本单位承诺对供应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不非法控制和操纵中国移动系统和设备，或利用中国移动及其客户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中国移动及其客户更新换代。

6. 本单位承诺对供应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研发、制造过程中涉

及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已知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持续授权，授权期足以确保采购方稳定可持续使用，若出现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由本单位负责解决。

7. 本单位承诺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支持，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按要求配合提供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

8. 本单位承诺对供应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配合开展产品清单梳理，协助反馈产品和服务以及上游供应链关系等基础数据信息，提供必要的产品组成及来源数据，且承诺不使用存在已公开未修复高危漏洞的第三方组件，遵守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要求。

9. 本单位承诺针对供应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承诺投入足够的资源来保障供应工作的安全执行，以满足中国移动在供应链安全方面的要求。承诺提供应急响应能力，快速处理安全问题。

10. 本单位承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技术需求、管理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按照中国移动相关部门要求实行严格的进场人员身份验证和授权管理，并明确管理措施，配合建立人员台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台账信息。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围绕关键产品和服务人员的安全背景审查，确保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必要数量的人员配置。

11. 本单位承诺配合开展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检查和他技术检测工作，如开源代码和第三方组件安全检测等，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问题隐患。

12. 本单位承诺按照中国移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移动客户资料、生产经营信息等各类信息及商业秘密。

13. 本单位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移动数据系统时，加强账号管理，严格按中国移动要求规范人员账号申请、授权和使用流程，明确系统使用边界及安全保密责任。

14.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供应的产品和服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承诺不会在知情情况下，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提供便利，同时防止在合作过程中泄露敏感信息。

15. 本单位承诺配合开展供应链安全风险感知、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等工作，降低关键材料不可用、独家垄断供应等风险，并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做好相关风险的处置工作。

16. 本单位承诺在供应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时配合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对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涉及重大风险的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注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及更新，详情可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查询。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采购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工作流程，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定》等公司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已经或潜在向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细则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件。

第五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部）是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二）按照要求落实集团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工作，监督和指导各单位执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要求；

（三）核实省公司相关部门报告的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发现的供应商负面行为，对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发布和执行处理结果；

（四）审核各单位上报的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结论，提出对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意见，发布和执行处理结果；

（五）建立维护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台账；

（六）处理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异议；

（七）牵头明确二级集中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负责将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纳入采购文件并落实到有关合同中。

第七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省公司各部门负责将发现的涉及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的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并配合完成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异议处理、追责落实。

第八条 各所属单位负责集中采购负面行为管理要求在本单位执行，主要职责如下：

（一）核实确认所发现的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并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证明材料及相关责任追究措施通过供应链系统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二）配合执行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结果。

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第九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采购产品和服务根据竞争性差异分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和充分竞争采购领域两个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一）现网已经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的；

（二）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

（三）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别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应与一级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确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实时进行竞争领域调整的或未在采购目录明确的，应在编制采购方案时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采购方案决策层级

要求提交相应层级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企业形象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一）产品质量不合格且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问题负面行为标准；

（二）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存在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服务问题，且对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或生产运营等造成影响；

（三）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四）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五）未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或导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利益受损，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利益受损；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向供应链管理部提出解除合同/框架协议，但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建设进度、网

络质量等影响；

（七）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八）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以下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或较大事件；

（九）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

（十）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且拒绝整改；

（十二）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三）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不履约且拒绝整改；

（四）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的，

或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首次异议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在采购人给予后续处罚提醒后，依然就同一问题继续进行异议；

（五）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六）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

（七）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

（八）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或引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达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

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拒绝整改且造成较大及以上舆情（参照中国移动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十）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商业秘密；

（十一）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包括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三）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

（四）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重大（I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合作中或涉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行为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 1）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禁止合作供应商自禁用期起自动进入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禁用期三年，禁用期满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将其移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追责期限。

第十六条 处于“黑名单”的供应商，在追责相应的品类、二级集中采购范围内不具备中标或中选资格、不得新签采购合同。供应链管理部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复核供应商是否处于相应品类“黑名单”。

第十七条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责任追究情况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第十九条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向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为需进行惩戒，向本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提供供应商的负面行为认定等级，各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1）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供应链管理部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二级集中采购活动；司法机关认定的或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要求处理的，中国移动各单位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采购活动。涉事人员禁入情况原则上应告知本人并在禁入涉及范围内进行公告。供应商代表是指作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涉事人员在实施行为时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采购或合同文件中申报的控股个人股东/投资人的，若供应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或相关意见，以证明涉事人员的行为与为供应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则按照供应商行贿行为处理，同步对个人及供应商进行追责。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移动全集团实施供应商禁止合作联动，禁止合作期三年。

（一）供应商发生司法机关认定单位行贿行为；

（二）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应联动处理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三）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特别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五）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六）发生涉及中国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七）经供应链管理中心判定须联动处理负面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禁止合作类追责措施原则上应在联合采购项目中落实，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落实的，应由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及其他联合采购方协商一致后，在采购方案中明确

并在采购文件中体现。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以下流程：

（一）省公司相关部门发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应对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链系统等正式形式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各所属单位发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应对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核实，确认负面行为认定结论，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应处理。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链系统等正式形式将认定结论、证明材料及相关责任追究措施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二）供应链管理部收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或发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核实、与供应商确认、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如有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据实延长处理时间。负面行为处理结果应向供应商反馈。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发生全省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供应链管理部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后，通报全省进行联动。对于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供应商、

对现网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供应商发生全省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经供应链管理部研判需公司决策的，由供应链管理部将处理建议方案提请公司审批。

（三）审批完成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链管理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因特定情形不发布公告的，应在采购方案或处理建议方案中提出并审批。

（四）对于纪检监察机构已认定且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先按照已认定的行为级别处理，待司法机关认定完成后根据本细则进行处理。

（五）对于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由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信息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的，应在处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提供材料的纪检监察机构书面反馈。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对于负面行为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各单位应当受理。

（一）各单位与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进行负面行为信息确认时，应告知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负面行为约谈记录或确认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单位在收到异议后，应评估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回复供应商不予受理理由；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由供应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

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三）供应链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反馈核查结果。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应提交延长理由申请，经审批后可以据实延长。

（四）对于异议答复结果，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明确是否接受，或明确不接受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证据的，视为接受异议答复结果。

（五）对于约谈记录中已签字确认的内容，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在异议答复后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的，不再受理及答复。

（六）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是否接受异议答复结果，应在处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本规定对供应商处理。

（七）异议处理期间暂停相关负面行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涉及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在文件中明确涉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涉案供应商全称、认定事实、处理建议等信息；其中对于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还应提供已生效的判决行贿罪成立或明确行贿事实成立的法院判决书；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材料应包括相应政府机关批复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二级集采产品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由供应

链管理部统一建立管理台账。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处以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的，应在公告发布后及时实施。对于因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等原因不能及时执行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采购决策管理程序进行决策，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对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向其进行采购的，应提请相应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的上一级或最高层级决策。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生效日期自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经审批无需发布公告的，以供应商负面行为审批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参与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的各级人员应遵守公司采购领域相关回避制度要求，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收受供应商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未经批准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在进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要求，对知悉掌握的供应商员工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禁止擅自对外披露。

第六章 执行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细则的执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引用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制度如发生更新变化，以更新后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江苏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苏移综〔2021〕74号）同时废止。

序号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追究措施	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追究措施
1	一般负面行为	质量不合格、延期供货、服务的一般负面行为	该产品在同一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可根据供应商整改情况并按照事发单位处理意见，选择是否终止该供应商在该项目该产品事发单位剩余份额的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该产品在同一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累计发生三次	1.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6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0.9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2分（百分制）。	1. 本产品：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6分（百分制），不足两次不扣分，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0.9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不扣减。
		发生其他一般负面行为的	该产品在同一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1.5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2.25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5分（百分制）。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9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1.35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不扣减。
2	严重负面行为		该产品在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1. 本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2分（百分制）。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2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3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1分（百分制）。
3	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该产品在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对于江苏公司二级集采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取消该供应商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对于该产品，取消该供应商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对于江苏公司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1. 本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3分（百分制）。

注：

1. 上表所述供应商包括原厂（制造商及服务提供方）、当前代理商以及原厂后续更换的新代理商，应根据负面行为类型、原厂与代理商分工确认被追责主体，对于无法区分责任的，均进行追责。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根据负面行为类型、联合体分工确认被追责主体，对于无法区分责任的，均进行追责。

2. 上表所述集采项目颗粒度为标包/标段，对于划分多个标包/标段的项目，视为多个集采项目。

3. 上表所述产品为集中采购目录标注的“产品”，包括产品下的细化产品。同一采购标包/标段下涉及多个产品的，若供应商及其参与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涉及禁止合作，则该标包/标段禁止合作。若部分或全部产品涉及扣分的，以该供应商在标包/标段的总得分为基础进行扣分，应用较重追责产品的扣分。对于采取代理形式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原厂、代理商较重的追责结果应用于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较重的追责结果应用于联合体中。上述履约预警包括因价格或负面行为引起的情形，对于同一项目同产品涉及多个标包造成预警级别不同的，以较重的预警级别处理。

4. 供应商同一生产批次（到货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相同产品在同一单位发现多次质量问题的，合并计为一次质量问题负面行为。供应商同一供货时期（下单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相同产品在同一单位发现多次延迟到货问题的，合并计为一次延迟供货负面行为。

5. 对于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的，按照扣除的综合评审总分进行核增，核增额=（综合评审扣分）%。

本项目《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标注的本产品为省本部及省会基建监理产品，包括室外工程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室外装修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建筑主体装修改造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室内装修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土建主体施工及安装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外电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消防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安防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机电智能化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暖通施工监理（省本部及省会）；小型装维修监理（省本部及省会）等细化产品，本项目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

中国移动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规则

各投标（应答）人：

为贯彻落实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遏止串通投标（应答）等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应答）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进程，我司编制完成《中国移动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规则》，现予以发布，请参与我司项目的各投标（应答）人共同知悉并严格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所有规则，同时适用于我司（含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发起的各类招标和非招标项目。

以下规则均针对参与同一标段/包（采购包）或不划分标段/包（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应答）人。

二、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应答）行为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认定涉及的投标（应答）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一）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终端 MAC 地址完全一致或操作系统所在硬盘序列号一致；

（二）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

（三）不同投标（应答）人在 ES 系统中针对其投标（应答）项目所填写的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其中两项一致的）；

（四）办理投标（应答）事宜的人员为其他投标（应答）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界定以社保证明材料为主要依据，其他合理有效的材料可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五）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管理成员定义及组成（若有）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一致或资金来源一致。

三、需要进一步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专业判断，必要时结合澄清，予以进一步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应答）的行为：

（一）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最后修

改人相同的：

1. 若为电脑品牌、常用编辑软件、电脑操作系统默认账号、常见操作系统软件下载网站名称等相关的通用字符或为原采购文件修改人为投标（应答）文件最后修改人的情形，则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2. 若为中文人名全称、全拼、简拼或包含全称、全拼、简拼等涉及人名的情形，则需要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若投标（应答）人均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则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若均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则涉及的投标（应答）人均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若部分投标（应答）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但不能证明与其他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不一致、其他涉及的投标（应答）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的，否决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经澄清或可直接判断存在不同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网名、字符串等相同情形的，则直接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二）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出现异常一致要素或内容的情形，则结合澄清进一步判断：

1.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非某投标（应答）人独有或公开渠道可获得或因采购文件要求统一应答内容导致的，则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继续参与后续评审；

2.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经澄清或明显判断应为某投标（应答）人独有则否决该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涉及此事项的其他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3.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均有部分内容来源于对方，则直接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4. 若对于无法判断来源的异常一致的内容，投标（应答）人均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材料或均未对澄清进行回复的，则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三）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澄清，进一步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四）不同投标（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最新一期企业年报中所留的电话号码、邮箱相同或工商注册地址相同的，通过澄清无法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能够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继续参与后续评审。

四、其他规定

（一）划分多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若某投标（应答）人在部分标包/标段（采购包）因串通投标（应答）、弄虚作假行为被否决并作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认定的，该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在其余标包/标段（采购包）将同时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的认定。招标文件约定需扣除投标保证金的，若按标包/标段分别收取投标（应答）保证金的，则扣除该投标（应答）人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弄虚作假行为的标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若按项目收取投标（应答）保证金的，则扣除该投标人该项目全部投标（应答）保证金。

（二）采购失败项目需要进行多轮次采购的，对前序轮次中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应答）人，后续轮次投标（应答）均会被否决。

（三）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若要求涉嫌串通投标（应答）的投标（应答）人在合理的澄清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答人）应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限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投标（应答）人未按要求回复澄清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而导致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应答）人做出不利判定的，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应答）人的补充证明材料。

（四）采购文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

的基础上补充其他的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及处理规则，请投标（应答）人仔细阅读，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规则进行评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 实施细则

供应链管理部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移动）采购供应商管理水平，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集中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规定》，参照《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移动及所属各单位，包括各地市公司，省公司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本细则所称供应商不含中国移动内部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分级管理是指对供应商根据其综合表现分产品进行的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遵循“面向产品、循序渐进、动态评估、公开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供应商分级评估工作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供应商分级评估体系。

第五条 开展分级的集采产品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度采购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 （二）合作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六条 一级集采已开展分级的产品，原则上不再开展同类

产品的分级工作。

第七条 供应商分级管理中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地执行。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省内二级集采供应商分级的管理制度；
- （二）配合集团公司实施一级集采供应商分级工作；
- （三）负责制定二级集采供应商分级评估原则及分级结果管理措施；
- （四）负责制定年度供应商整体分级工作安排，并按照总体部署开展分级评估、核查工作；
- （五）负责组织实施分级评审，输出分级结果；
- （六）负责统一发布分级结果，分产品落实应用分级结果管理措施。

第九条 省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配合供应链管理部实施采购供应商分级评估相关工作，执行分级结果相应管理措施。

第三章 分级评估方法

第十条 原则上按照总体安排对采购供应商分产品开展分

级评估工作。评估可采用统一组织或分产品依次组织等形式。

第十一条 供应商分级评估主要评估供应商的日常履约（绩效评估）、合作规模（评估产品合同或框架金额）、合作时间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

第十二条 供应商分级评估中，日常履约（即绩效评估）部分为质量、交付、技术、服务等绩效评估评分的结果汇总；综合实力部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信息核查结果等进行评估；合作规模及合作时间部分根据供应商与江苏移动合作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对于不同评级的供应商，在产品采购的合同执行、付款及合作等方面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供应商分级评定原则上按年度开展，并根据供应商的负面行为、供应商潜在风险评估（即供应商存在重大的法律诉讼风险，存在企业重组、并购、破产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相关风险）等情况变化动态调整供应商分级结果。

第十五条 原则上潜在分级供应商为该产品近两年合作供应商。

第十六条 二采供应商分级结果提交公司供应链管理分管领导决策通过后，各产品的供应商分级结果正式生效，特殊情况可申请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省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时发布分级结果。

第四章 分级标准

第十七条 供应商分级等级。

按照不同的产品，供应商分级的级别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 （一）A 级供应商为优秀的供应商。
- （二）B 级供应商为良好的供应商。
- （三）C 级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四）D 级供应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同一供应商在不同产品类别内的分级结果可不相同。

第十八条 供应商分级标准。

（一）A 级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及分级评估最终得分均不低于 90 分，且分级评估排名在前 10%（原则上四舍五入取整，若某产品全部供应商少于 5 个，可不评定或根据业务需要评定 1 个 A 级供应商）。上一年度所有合作供应商中采购总金额排名前 20 或已与江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不受分级评估排名前 10%的限制；
2. 合作时间持续 2 年及以上；
3. 在上一年度同一产品的供应商评级中，必须是 B 级及以上（首次参与评级的供应商除外）；
4. 无重大财务风险或法律纠纷；

5.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不存在所评二采产品供应商负面行为，且不存在一采和二采严重及以上负面行为。

（二）B 级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及分级评估最终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且分级评估排名在前 30%（原则上四舍五入取整，根据产品和供应商情况可不评定）。上一年度所有合作供应商中采购总金额排名前 30 或与江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不受分级评估排名前 30%的限制；

2. 合作时间持续 1 年及以上；

3. 在上一年度同一产品的供应商评级中，必须是 C 级及以上（首次参与评级的产品除外）；

4. 无重大财务风险或法律纠纷；

5.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所评二采产品未被取消中标/中选资格，且不存在一采和二采严重及以上负面行为。

（三）C 级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得分不低于 60 分；

2. 无重大财务风险或法律纠纷；

3.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不存在所评二采产品严重及以上负面行为。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 D 级供应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

2.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所评二采产品存在严重及以上负

面行为。

第十九条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若供应商某一级集采或二级集采产品被评为 D 级供应商，则其他二级集采产品均不得评为 A 级供应商。

第五章 分级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根据供应商产品分级结果，对供应商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给予优质供应商激励并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对于分级评估不佳的供应商实施惩罚和退出机制。

（一）对于 A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建立供应链长期合作关系，签订分产品的高级别合作协议，共享管理经验，开展关键产品联合研发；

2. 共享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技术信息，邀请参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讨，和相关产品企标或技术规范标准编制；

3. 原则上免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4. 结合产品特点，适当提高付款比例；

5. 在分配份额结果决策比例范围内，突发需求份额优先分配；

6. 颁发优秀供应商证书，并在供应商门户上进行公告；

7. 根据产品情况，A 级供应商可予以免检或降低检测频次；

8. 可优先满足 A 级供应商的供应链融资需求，并给予相应的业务推荐、业务支持；

9.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二）对于 B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需要共享管理经验；

2. 共享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技术信息，邀请参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讨；

3. 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额度；

4. 在分配份额结果决策比例范围内，突发需求份额优先分配，优先级列 A 级供应商之后；

5. 可根据 B 级供应商的供应链融资需求，给予相应的业务推荐和业务支持；

6.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三）对于 C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根据需要邀请参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讨；

2. 及时反馈改进意见，提供相关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帮助，促使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四）对于 D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当年年度绩效后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的 D 级供应商，自评级结果发布之日起按产品禁止合作一年；

2. 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D 级供应商，自处罚结果发布之日起按产品禁止合作三年；

3. D 级供应商禁止合作期满，首次合作可根据产品情况对

其进行份额限制；

4.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首次合作供应商和尚未开展分级评估产品的供应商，均适用 C 级供应商的管理措施条款。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享受相关权利的同时，可要求其承诺优先供应、技术支持等相关义务。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在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强化对相关人员的刚性约束和氛围约束，严格纪律和规矩要求。对于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约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人员如在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员工工作职责履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涉及违反党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供应链管理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版）》（苏移办物资〔2024〕5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